

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急救證照課程師資培訓及管理要點

110年8月23日初版

- 一、為建立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急救證照課程師資培訓及管理機制，以確保本會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能勝任教學任務，維持本會急救證照課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納入本會急救證照課程師資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 1. 本會會員。
 2. 領有本會基本救命術證書。
 3. 領有本會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證書。
- 三、本會急救證照課程包括：
 1.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課程。
 2. CPR+AED 4 小時課程（或基本救命術 4 小時課程）。
 3. 安妮怎麼了 CPR+AED 課程。
 4. AED 管理員課程。
- 四、本會急救證照課程師資分為講師、實習講師、實習助教，於申請納入本會師資時由學術委員會討論認定。實習助教經實習若干場次後，依教學情況由講師提出申請提升為實習講師。實習講師經教學若干場次後，依教學情況由講師提出申請提升為講師。（註：安妮怎麼了 CPR+AED 課程除外，訂於第五點）
- 五、安妮怎麼了 CPR+AED 課程師資除須具備第二點之資格外，尚須參加過安妮怎麼了指導員課程，經實習教學若干場次後，依教學情況由講師提出申請提升為安妮怎麼了 CPR+AED 課程講師。講師可依自身時間許可選擇本會開放開課時段開課接受報名，每週以兩小時為限。
- 六、急救證照課程依學員人數編列講師一名、助教數名（師生比 1:15），講師級指導員可出任講師或助教，助教級指導員只能擔任助教。
- 七、領有本會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證書者，三年內需參加過 12 小時以上複訓課程時數，證書始能展延。參加年會可認證複訓時數 4 小時。
- 八、指導員言行若有嚴重失當者，經提報學術教育委員會審定後，可予以撤銷本會指導員資格。
- 九、本會指導員若有開設急救課程需本會協助發證，依本會急救證照課程規範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依實行狀況需要時修訂，由學術教育委員會審定之。